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02.08 法律決字第 1010050794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2 月 08 日

要 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18 條等規定參照，倘民眾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行政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由受理申請提供資訊機關就具體個案判斷

主 旨：所詢○○企業有限公司申請抄錄及影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六，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處 101 年 1 月 9 日經加高三字第 10000087341 號函。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資法第 2 條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三、次查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是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均得為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而不以申請者與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具有利害關係為要件（政資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本件○○企業有限公司縱依相關資料顯示而認與所申請抄錄、影印之資料不具任何利害關係，仍不失其得依政資法申請提供資訊之資格。

四、另按政資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於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倘民眾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屬上述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行政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至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

不予提供之資訊，則由受理申請提供資訊之機關就具體個案本諸職權判斷（本部 100 年 3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00003804 號函參照）。是來文所詢可否提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供○○企業有限公司申請抄錄及影印乙節，應由貴處本於權責審認是否具有前揭法規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

五、又該政府資訊如屬足資識別個人且經電腦處理之資料者，有關該資料之蒐集及利用，仍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現行個資法）之規定，例如公務機關如欲就持有之個人資料，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須具備現行個資法 8 條所列 9 款情形之一，且無論係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現行個資法第 6 條規定參照），併予敘明。

六、貴處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時，請先洽請貴處法制單位及上級機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如仍有疑義，再檢附貴機關法制研析意見及相關資料，賜函憑辦（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條規定參照）。

正 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